

法規名稱	學生請假規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01
主管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第 一 條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 二 條

學生請假就其事故原因區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產假、生理假、新冠肺炎疫苗假、心理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等九種，其請假規定如下：

- 一、事假：學生凡不屬因病、公、喪、分娩者，皆為事假，未滿 18 歲者須持有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有力證件。學生本人結婚給予事假一週。
- 二、病假：三日以內者，須檢附醫療院所看診證明，四日（含）以上者，須持有醫院診斷或住院證明，方為有效。
- 三、公假：屬公務相關，須檢附相關證明或公文；在正式上課時間內，不得因校內外活動或競賽申請公假，但經由校級單位簽核通過，不在此限；屬於兵役事項，須有兵役機關證明。
- 四、喪假：學生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學生同胞兄弟姐妹喪亡者，須有相關證明文件，但以十日為限，必須續假時，亦以一週為限，續假期間以事假論。
- 五、產假(陪產假)：
 - (一)學生因懷孕者，於分娩前，可請產前假最多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二)分娩後，給產假八週。
 - (三)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三週。
 - (四)懷孕未滿三個月小產者，給小產假一週。
 - (五)學生配偶分娩得請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
 - (六)凡屬分娩者，須檢附相關就醫證明、子女出生證明。
- 六、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並無需出示證明。
- 七、新冠肺炎疫苗假：學生於接種新冠肺炎疫苗後，如有不良反應者，得請新冠肺炎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不列入出缺席紀錄，需檢附施打證明。
- 八、心理假：每學期准給四天，於三日內補送請假程序，逾時以事假論。
- 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遇歲時祭儀時，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得可申請三日(不含例假日)，須提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政府機關所開具原住民族別證明文件。

第 三 條

假別請假方式及核准規定如下：

- 一、學業假、集會假：學生須先登入學生資訊系統請假，依下列核決權限簽核，通過後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結案，學生依任課教師規範上傳請假核准結案資料供審閱。核決權限規定如下：

法規名稱	學生請假規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01
主管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一) 請假二日(含)以內,由導師、系教官、系主任核准。

(二) 請假超過二日~四日以內,由導師、系教官、系主任、生活輔導組主任核准。

(三) 請假超過五日(含)以上,由導師、系教官、系主任、生活輔導組主任、學院院長、學生事務長核准。

二、住宿規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規則及宿舍輔導辦法辦理。

三、學生因故未能上課或未能參加規定集會時,得辦理請假,其中事假、公假必須事前辦妥請假手續,病假須於返校上課後十五日內(含例假日)辦妥請假手續。

第 四 條 請假時所檢附證明,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 五 條 在本校正式核定之實習場所或醫院實習(上課)之學生,如須請假時,得依實習場所或醫院請假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84年04月25日	8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89年06月28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94年12月01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96年01月09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年04月2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年05月3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03月0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08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1032103969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2月19日公告)
105年09月2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7日	第13屆第19次董事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1052103101號簽請校長核定,105年11月7日公告)
106年07月0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7月24日	第13屆第27次董事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106年08月07日1062102023號簽請校長核定,106年08月08日公告)

法規名稱	學生請假規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5/04/01
主管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 106 年 10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6 年 10 月 23 日 第 13 屆第 29 次董事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2102977 號簽請校長核定，106 年 11 月 02 日公告)
- 107 年 07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7 年 07 月 23 日 第 13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 1072102066 號簽請校長核定，107 年 07 月 30 公告)
- 110 年 10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0 年 10 月 21 日 第 14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9 日 1102102677 號簽請校長核定，110 年 12 月 09 公告)
- 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
(學務處室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111 年 05 月 16 公告)
- 112 年 0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04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學務處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 1122101004 號簽請校長核定，112 年 04 月 26 公告)
- 112 年 11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主管工作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撤案。
- 113 年 03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暫緩。
- 113 年 04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交流會議決議通過。
- 113 年 06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3 年 06 月 26 日 (學務處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6 日 1132101976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06 月 27 公告)
- 115 年 0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115 年 03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5 年 04 月 01 日 (學務處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1 日 1152100898 號簽請校長核定，115 年 04 月 01 公告)